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2021年全年業績公告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21年年報全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1)

202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 (主席)
奚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 *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伍永亨先生

審核委員會

伍永亨先生 (主席)
施榮懷先生, *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建達先生 (主席)
黃繼雄先生
伍永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榮懷先生, *BBS太平紳士* (主席)
黃繼雄先生
伍永亨先生

合規主任

黃繼雄先生

公司秘書

陳智揚先生, CPA

授權代表

黃繼雄先生
陳智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0樓10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LCH Lawyers LLP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7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南城區
新城中心區
第一國際H5座A區店
A1-001至A1-003號店

公司網址

www.smart-team.cn

股份代號

8521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22,786	120,683	191,180	173,461	125,275
銷售成本	(88,094)	(92,205)	(129,912)	(109,659)	(80,379)
毛利	34,692	28,478	61,268	63,802	44,896
其他收入	3,793	2,415	1,836	1,570	1,7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54)	(3,399)	(5,286)	(4,740)	(2,93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241)	(19,762)	(19,192)	(30,494)	(17,7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46,333)	-	57	(98)	-
融資成本	(1,762)	(616)	(338)	(343)	(2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105)	7,116	38,345	29,697	25,770
所得稅	(398)	(1,005)	(3,353)	(5,530)	(5,595)
年內(虧損)／溢利	(32,503)	6,111	34,992	24,167	20,175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3,043	33,974	30,717	13,721	3,780
流動資產	176,304	185,815	152,962	151,418	98,874
非流動負債	525	1,647	820	1,030	1,070
流動負債	57,242	39,332	15,555	27,214	44,958
淨資產	151,580	178,810	167,304	136,895	56,626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0,775	(28,751)	14,161	15,128	(7,54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61)	(5,398)	(12,674)	(9,990)	(1,0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8,864	14,799	(6,126)	54,229	(5,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9,278	(19,350)	(4,639)	59,367	(14,27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34	55,155	61,026	3,119	16,6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28	2,329	(1,232)	(1,460)	73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40	38,134	55,155	61,026	3,11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相比，2021財政年度的收益由120,683,000港元增加2,103,000港元或1.7%至122,786,000港元，毛利率由23.6%增至28.3%。收益和毛利率增加乃由於2020年年初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穩定復甦，以及本集團在日漸恢復的業務環境下改進產品定價所致。

儘管2021財政年度的收益和毛利率有所增加，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為32,503,000港元，與2020財政年度的溢利6,111,000港元相比，財務表現由盈轉虧。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由盈轉虧主要乃由於就來自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部逾期結餘計提一次性壞賬撥備約46,3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仍抱樂觀態度，認為自全球爆發COVID-19後中國經濟正在平穩復甦；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鞏固本集團於研發新功能性面料的地位，並透過加強市場推廣及銷售力度拓展至不同的市場分部。

長遠來看，本集團已具備有利條件，能透過持續開發新功能性面料及升級功能性面料的質量標準，把握中國及海外功能性面料市場不斷增長的商機及長期穩定增長勢頭。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於過去充滿挑戰的一年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盡心盡力的員工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再次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功能性針織面料。我們的產品主要直接銷往(i)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ii)採購代理；及(iii)成衣製造商。本集團藉由其產品創新能力不斷設計功能性針織面料，採購主要由人造纖維及紗線組成的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工廠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等生產工序，以向其客戶直接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為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本集團亦向身為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之客戶銷售服裝。

於2021年，在市場及商業環境自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穩健復甦之際，本集團通過推廣其功能性針織面料和紗線及引入新客戶繼續發展業務。本集團亦繼續招聘新的優秀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以開拓新市場。於2021年，本集團業務營運於自2020年年初以來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COVID-19帶來的不利影響中恢復。於2020年，由於中國政府採取了各種嚴格防控COVID-19的措施，本集團及其客戶的業務營運暫停，因此，本集團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下降。於2021年，由於經濟從COVID-19影響中逐漸復甦及中國政府採取的防控措施放寬，較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收益穩步增加約1.7%，及毛利率增加約4.7個百分點。

然而，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32,503,000港元，而2020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後純利6,111,000港元。財務表現由盈轉虧主要乃由於2021財政年度就來自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部逾期結餘計提壞賬撥備約46,300,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正於自2020年年初以來的COVID-19帶來的不利影響中恢復。董事會預期我們的產品需求將於2022年繼續恢復並變得更加明顯，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持續評估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在必要情況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營運作出相應調整，從而把握中國經濟復甦的勢頭。本集團亦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予研發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染色方法以加強競爭力。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透過增加產品種類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ii)通過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擴張至不同的市場分部；及(iii)招聘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好的長遠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	106,144	104,821
服飾銷售	13,877	11,033
紗線銷售	2,765	4,829
	122,786	120,683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120,683,000港元增加2,103,000港元或1.7%至2021財政年度的122,786,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經濟從自2020年年初爆發的COVID-19中逐漸復甦。來自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的收益增加，原因為2021財政年度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較2020財政年度（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本集團及其客戶於2020年上半年暫停業務營運）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28,478,000港元增加6,214,000港元或21.8%至2021財政年度的34,69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導致銷售訂單增加及平均銷售價格提高；(ii)研發開支的下降；及(iii)本集團滯銷及陳舊存貨撇減的存貨下降所致。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23.6%上升至2021財政年度的28.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2,415,000港元增加1,378,000港元或57.1%至2021財政年度的3,793,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租金收入；及(iv)匯兌收益淨額。於2021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出租機器租金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3,399,000港元增加855,000港元或25.2%至2021財政年度的4,25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21年業務及市場活動（如展覽）增多，導致廣告及展覽以及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而由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營運暫時中斷及於2020年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較少。

財務回顧 (續)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19,762,000港元減少1,521,000港元或7.7%至2021財政年度的18,24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行政員工酌情花紅、行政員工人數減少及北京辦事處規模縮減，行政員工成本減少約1,616,000港元；(ii)員工福利、培訓及招待開支減少約2,076,000港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414,000港元；及(iv)部分因機器全年折舊效應導致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1,931,000港元而抵銷；及(v)差旅、IT維護及雜項開支增加53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2021財政年度，就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部尚未償還逾期結餘計提減值虧損約46,33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2020年下半年向該客戶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客戶於2021年上半年已部分支付約5,600,000港元，同時，管理層於2021年已不斷敦促客戶結算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估計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並因此決定自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起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亦已於2021年9月於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對該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616,000港元增加1,146,000港元或186%至2021財政年度的1,762,000港元，乃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為42,808,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為21,387,000港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1,005,000港元大幅減少607,000港元或60.4%至2021財政年度的398,000港元，可歸因於(i)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9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ii)因稅項虧損使用期限屆滿，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稅項虧損撥回遞延稅項資產179,000港元，及經審閱在可預見將來動用的可能性後，就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稅項虧損撥回遞延稅項資產767,000港元。撇除一次性呆賬撥備46,333,000港元的影響以及上述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21財政年度虧損為32,503,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20財政年度溢利為6,11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現金流量

2021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約30,775,000港元，而2020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約28,751,000港元。自經營活動所用現金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於2021年底前尚未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而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021財政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約361,000港元，而2020財政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約5,398,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於2020財政年度收購廠房及設備之付款5,840,000港元，而於2021財政年度添置的廠房及設備顯著減少。

2021財政年度之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18,864,000港元，而2020財政年度之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則為14,79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2020財政年度相比，2021財政年度銀行借款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運營提供資金。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89,740,000港元及38,134,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42,808,000港元及無銀行透支（2020年：未償還銀行借款21,387,000港元及銀行透支862,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乃按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末的總債務（定義為銀行借款及透支的總額）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分別為28.2%及12.4%。

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與儲備。

承擔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客戶收益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了解本集團承受下文所述各類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且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率。我們的外匯收益或虧損主要來自結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收取我們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並未使用任何對沖合約進行任何投機活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受到客戶按時結算的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全額或在各自的信貸期內按時結算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本集團可能產生減值虧損並因此對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通過根據內部控制系統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管理信貸風險，並和銷售及財務部門合作以密切監督我們的客戶的財務健康狀況及結算情況。

競爭風險

中國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分散。本集團在價格、產品質量、產品創新、產品多樣化、研發及成本效益等方面面臨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相信，功能性針織面料方面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及嚴格的質量保證和產品質量控制措施將繼續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

COVID-19肆虐的有關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一定程度上已經受到2020年全球COVID-19肆虐的影響。全球大流行已導致中國以及其他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封鎖及運輸中斷，進一步造成2020年全球經濟下滑。儘管中國及全球經濟於2021年逐步恢復，時至今日，COVID-19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依然存在。倘於不久的將來，香港、中國或全球範圍內並無成功遏制COVID-19的肆虐，則中國、香港或全球許多行業的經濟活動將會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繼續或擴大對中國、香港及全球的整體經濟產生的負面影響。經濟下滑可能持續對消費者情緒造成不利影響，削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購買訂單進一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奚斌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的銀行借款為42,808,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1,387,000港元）。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機動車輛有租賃安排。根據租賃安排，本集團的責任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i)所載乃以出租人就租賃機動車輛的所有權作抵押。

僱員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9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79名），其中大多數僱員於東莞總部工作。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績效花紅、其他花紅及董事酬金）分別合共17,740,000港元及17,189,000港元。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並於薪金審閱以及晉升評估時參考該等表現檢討，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我們為銷售員工提供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花紅的薪酬待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實際實施計劃

擴展我們目前在北京及上海的業務	— 本公司已就北京的銷售辦事處購置辦公設備。
透過參與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 本集團已參與商展及社交活動。 — 本集團已招募一名銷售主管、一名銷售經理及四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
增加我們的研發資源	— 本集團已與我們的設備供應商合作以開發新的研發機器。 — 本集團已招募五名研發技術人員，支持我們改善及增加產品種類的策略。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續)

招股章程所載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實際實施計劃

<p>升級產品檢測設施，擴建檢測中心及與研究機構和大學進行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進行研發。 — 本集團已招募及挽留七名產品檢測人員。 — 本集團已收購若干產品檢測設備。
<p>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正在開發新的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支援系統。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5月16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GEM上市。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39,900,000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悉數動用，有關情況經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經延長時間表)及2020年報(當中載有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動用該等款項淨額的經延長時間表)更新及補充。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百萬港元。下表呈列該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財政年度之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股份發售之 總計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經修訂時間表
透過參與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1.8	1.8	2022年12月31日
增加我們的研發資源	1.4	1.4	2021年12月31日
升級產品檢測設施，擴建檢測中心及與 研究機構和大學進行合作	2.0	2.0	2021年12月31日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1.3	1.3	2021年12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1.1	1.1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7.6	7.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46歲，於2011年10月創建本集團。彼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發展。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黃先生擔任利興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員工以及制定並達成業務目標。自2002年1月至2016年1月，黃先生於廣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針織面料製造及分銷的公司，同時亦為投資控股公司）工作，離職前最後任職總經理，負責管理員工以及制定並達成業務目標。

黃先生於1999年5月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理學（工商管理）及輔修建築學）。黃先生曾擔任香港菁英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於2013年10月，彼榮獲廣東省江門市榮譽市民稱號。於2020年，彼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Cosmic Bliss**」）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黃先生被視為於Cosmic Bli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奚斌先生，46歲，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範疇，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奚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奚先生於紡織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1997年4月至2007年11月，奚先生擔任東莞聚龍製衣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紡織相關業務的公司）採購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自2007年1月至2016年11月，奚先生於珠海兆天貿易（一家採購代理）擔任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奚先生於2011年3月畢業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奚先生於2016年11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41歲，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執行董事。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團隊間的職責重新分配，洪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4月30日起生效。洪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調任非執行董事前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自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洪先生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20年6月起，洪先生一直擔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的副總裁及公司秘書。自2022年3月1日起，洪先生為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洪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分所任職，而彼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負責外部審核工作。自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彼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職，而彼最後職位為審核部經理，負責外部審核工作。

洪先生於2004年9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雙學位）。於2007年11月，洪先生獲認可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2011年1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39歲，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伍先生於會計、審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伍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擔任融資服務擔保金融服務職業的高級審計員，負責香港公司之審核及會計事務。自2010年9月起，彼於會計師事務所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總監，負責審閱本地及跨國公司的法定審核文件，管理審核團隊及指引非審核項目及諮詢服務。

於2005年5月，伍先生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理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07年8月，彼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2年5月，彼獲認可為華盛頓州會計師委員會執業會員。自2015年1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伍先生亦為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第7A條下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香港法例第563章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7條下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第53F條下建立的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及香港法例392章電影檢查條例下建立的顧問小組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60歲，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施先生現為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1985年5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拉克羅斯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La Crosse）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施先生曾任全國政協—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現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終身名譽會長。施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擔任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至2020年兼任香港特區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

方建達先生，47歲，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

方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方先生曾於跨國技術公司IBM擔任顧問IT專家，負責將IT解決方案構想提供予IBM的客戶群。自2000年8月至2004年8月，彼於數字化市場推廣公司安捷達（香港）有限公司（現為Wunderman（前稱PNM Solutions）旗下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招攬香港及中國的客戶。自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彼於新時（香港）印花廠有限公司（彈力面料的專業製造商）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自2011年12月起，彼於時代印花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泳衣印花業務的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負責市場推廣及統籌管理。

於1997年6月，方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彥敏先生，56歲，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經營及監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

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7月，李先生受聘於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電子研究及加工業務，李先生在該公司最後任職人力資源主任，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自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彼任職於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鋁貿易的公司），出任副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營運以支持管理層的工作。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礦冶工程）學士學位，專修工程調研。

陳智揚先生，38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功能。彼於2019年4月30日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7月起至2019年4月，陳先生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香港，彼最後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審核及會計諮詢。

陳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金融及市場行銷雙主修）。自2010年1月，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自2017年8月起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及自2021年5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特許管理會計師。

公司秘書

陳智揚先生，於2019年4月3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於2021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於2021財政年度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就本企業管治報告而言，對企業管治守則中某項條文的引述乃對屆時有效條文的引述。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獲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所有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目前，董事會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能與工作會定期檢討。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傭常規、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 (續)

組成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已維持技能、經驗、資格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董事會現由兩(2)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各類董事會決策行使獨立判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 (主席)
奚斌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 *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伍永亨先生

各執行董事之當前委任任期由2020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由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彼此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計為期三(3)年。非執行董事之當前任期由2020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當前任期均由2021年4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洪育苗先生及伍永亨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候任重選的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給予不同範圍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各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名單亦於本報告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smart-tea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按角色及職能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最新名單。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本集團的慣例為使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前後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於2021財政年度，概無新董事獲委任。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適時發展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章制度、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持續專業發展 (續)

各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參加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培訓課程	閱讀與企業管治相關的材料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	✓	✓
奚斌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 <i>BBS太平紳士</i>	✓	✓
方建達先生	✓	✓
伍永亨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經營業績、預算、規章制度、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各類持續進行項目的進展、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為一個「委員會」，統稱「委員會」）會議的全年會議編排表一般會提前供董事閱覽。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獲提供所有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日），獲提供詳盡的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及／或於其會議上提出議程（如要求）。為促進決策過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向管理層提出詢問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要求）。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將僅於各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安排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各委員會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於此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各董事於各會議的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黃繼雄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1/1	1/1
奚斌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洪育苗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4/5	4/4	1/1	1/1	不適用	1/1
方建達先生	5/5	4/4	1/1	不適用	1/1	1/1
伍永亨先生	5/5	4/4	不適用	1/1	1/1	1/1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黃繼雄先生於2021財政年度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董事會議。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全體董事會成員間傳閱處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完全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分開，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界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黃繼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奚斌先生於整個年度一直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所有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23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9年1月1日更新）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審核資源。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組成。伍永亨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至少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以於遞交至董事會之前考慮預算、經修訂預算、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2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4)次會議，其中兩(2)次會議亦獲外聘核數師出席。於上述兩(2)次會議中，執行了以下主要任務：

- a. 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b.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c.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或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15	600
非核數服務	-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承擔。

本公司同時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應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原則及其他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條文，以提高提名委員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過程中採納的程序及標準的透明度。

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雖然全部董事會成員任命將繼續按才幹基準進行，本公司亦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從而確保董事會保持技能、經驗的平衡以及視角的多樣性。在實行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亦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出現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

本公司已審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定期繼續審閱。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對現有董事會多元化表示滿意，且當時並無就董事會多元化設立任何可計量目標。

就提名權利而言，董事及股東均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於提名委員會評估才幹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程序，有關資料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包含一(1)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其中包括) 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 (其中包括)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的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黃繼雄先生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及方建達先生。黃繼雄先生目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已達成守則條文第D.3.2條的規定，即負責 (其中包括) 檢討及監察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行為守則及對法律法規要求的遵守以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並於本報告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確保全體僱員及董事均按本集團戰略以及其長期及短期表現獲得適當報酬。

薪酬委員會包含一(1)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建達先生及伍永亨先生。方建達先生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評估董事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的條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21財政年度內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20財政年度：兩名)為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章制度。

陳智揚先生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專業資格，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彼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遵守GEM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71至7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此外，本公司就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披露已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證券交易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的事宜。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並未設立單獨的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制定充足措施已就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包括(i)董事會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已制定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的正式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及(ii)本集團已聘用外部顧問對若干範疇進行內部審閱。內部審核審閱報告將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督以及上述外部顧問僱傭可保持本集團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通過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並於有需要時可能建立內部審核團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承擔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內得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系統成效的責任。該系統的設計乃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中所面臨的既有風險，並減輕至可接受水平，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並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及董事會已將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審閱該等系統成效的責任交託予審核委員會。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及評估對達致策略目標構成威脅的風險；
- 檢討風險範圍及風險水平；
- 就僱員及本公司提出的事宜提供意見；
- 依附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持可靠的財政及會計記錄；
- 透過確保風險及活動流程有效及高效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運作以協調及促進風險管理；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透過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討論識別風險。

風險評估

- 釐定現有監控並在監控過程中分析風險後果及可能性。分析考慮可能出現的後果範圍及發生該等後果的機率。後果與可能性相結合得出估計風險水平。

風險應對

- 將風險分類為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 釐定處理風險的策略；及
- 制定風險登記及內部監控審核計劃及釐定有關主要監控的檢討及監控測試頻率。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向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使其能夠在本年度對本集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成效進行評估，包括：
- 由管理層完成的風險問卷、風險登記及內部監控審核計劃；及
- 事實調查報告，當中載有就有關若干營運週期及範圍的內部監控檢討及測試作出的推薦建議。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將內部政策及程序傳達予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通知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職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查詢。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上文所述的內幕消息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亦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進行審計的問題。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為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寄發書面查詢予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續)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10樓1006室

電話號碼：(852) 3611 0268

電郵：ir@smart-team.cn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存放並寄發已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原件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要求進行披露。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由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提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本公司的細則。股息政策載列董事會於決定宣派中期股息、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時將考慮的因素，例如現金水平及留存收益、實際及預測財務表現、預測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計劃等。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便於股東及投資者可於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續)

董事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或期間可能建議或宣派的股息將受限於下文概述的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現金及保留盈利水平；
- 實際及預測財務表現；
- 預計資本開支水平以及其他投資計劃；及
- 本集團因融資安排 (如有) 面臨的股息派付限制。

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副本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

年內，細則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繼雄

2022年3月25日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銷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就未來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仍將鞏固其於研發新功能性面料的地位，同時擴大不同市場並加大推廣及銷售力度，以吸引新客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無）。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總額約42,511,000港元（2020年：43,142,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財務資料回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組成。伍永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約37.0%及76.4%（2020年：35.6%及79.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的約26.1%及87.0%（2020年：31.4%及79.0%）。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逾5%）概無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任何上述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悉維持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良好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其各主要利益相關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概無重大及重要糾紛。

不競爭契據

黃繼雄先生及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統稱為「**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之貸款協議

於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兆天紡織**」)(作為借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黃繼雄先生(「**黃先生**」)(各自作為擔保人)就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所擔保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下所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包括最高1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最高8,000,000港元的透支融資。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據此借入的所有款項須於每筆提取日期後的每12個月償還,且借入的款項將用於撥付收購資產或作為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融資函件**,黃先生被施加若干特定履約契諾,(i)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或執行董事;及(ii)連同其家族成員須繼續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之公告。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銀行的銀行借款已由兆天紡織悉數償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 (主席)
奚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伍永亨先生

根據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9頁「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所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書面獨立性確認函，並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3)年，惟須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由2020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為期三(3)年，自2021年4月23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及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所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均已經提名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所有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酬金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9名(2020年：79名)僱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才幹、資歷及能力而制定。本集團的政策為致力讓每位僱員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本集團設有釐定僱員表現的制度，以特定表現標準評定僱員的表現是否達到預設目標。本集團持續進行表現檢討，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正式評估，以審核僱員整體表現、成績及改進空間。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酌情進行薪酬檢討。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通常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所有的董事酬金均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或認可。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其全盤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完全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紗線

本集團與中山市大涌線廠有限公司（「大涌」）訂立若干購買協議，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採購12,000港元及534,000港元的紗線。大涌由黃繼雄先生擁有15%及黃先生的親密家族成員共同擁有85%，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有關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上述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有關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低於5%而年度金額不足3百萬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執行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我們的執行董事奚斌先生及其配偶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銀行融資提供一項個人擔保。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及30(d)。於2021年2月，黃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已就由中國銀行授予之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一項個人擔保。每項個人擔保均構成本集團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奚先生及黃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個人擔保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其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提供之若干顧問服務

由非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洪育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roudly Limited已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2020年1月1日起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為期2年。該項諮詢服務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諮詢服務由Proudly Limited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且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而應付年度金額不足3百萬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本年報內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所載，於2021財政年度，Proudly Limited的諮詢費用為419,000港元（2020財政年度：734,000港元）。

董事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於2021財政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惟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2021財政年度末或2021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權益百分比
黃繼雄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股股份（附註1）	75.00%
黃先生	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ic Blis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為在Cosmic Bli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Cosmic Bliss的唯一董事。
- 由於Cosmic Bliss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Cosmic Bliss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登記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續)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將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權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權益百分比
Cosmic Bliss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股份	75.00%
關煥坤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60,000,000股股份	75.00%

附註：

1. Cosmic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關煥坤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關煥坤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現任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規定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遵照適用環境法律營運，並透過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保護環境。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3至7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中「A.環境」分節。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以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相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亦不時留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不知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任何重大方面未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情況。有關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宜。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所有委員會均應向董事會報告彼等作出的決策或推薦建議。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全球範圍內自2020年1月起肆虐的COVID-19已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全球疫情持續導致多個國家及地區實行封鎖和中斷交通，並造成全球經濟下滑。然而，中國經濟已從疫情中逐步恢復，2021年來自我們客戶的產品需求亦有部分反彈。董事會預期我們的產品需求將於2022年繼續恢復，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監督市場狀況並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以及在必要情況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營運作出調整，從而令本集團把握經濟復甦的勢頭。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供應鏈或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將繼續從COVID-19造成的負面影響中恢復。

除上述事件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及時刊發並派送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提呈續聘。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2年3月25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

本集團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不僅詳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承諾及策略，而且總括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計劃和表現。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乃持續取得成功的基本要素，因此我們將該核心理念納入業務策略中。為建立有效和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將不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遵循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堅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方針，致力於有效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企業文化發展，在這種文化下，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全面融入日常業務營運中。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已制定框架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與其戰略增長相一致，同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其決策過程中。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受組織各層級的功能小組監督，包括董事會（「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方法、戰略及報告。為更好地評估、按優先次序處理及管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董事會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討論及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及機會、表現、目的及目標。根據工作小組的推薦建議，董事會亦檢討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以及管理方法及戰略的有效性。此外，董事會已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總體方針，並負責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

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資料以編製本報告。工作小組會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辨識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及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

報告範圍

本集團根據重要性原則識別報告範圍，並考慮核心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結構於2021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更，故本報告的報告範圍繼續與年報保持一致，涵蓋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包括東莞聯兆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兆天紡織」）及幻天（北京）國際服裝設計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的香港總部。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並在適用時擴大披露範圍。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報告，當中提供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年度更新資料。

可持續發展能力乃業務取得長期成功的重要方面。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戰略中，並制定有效的治理結構（即董事會及工作小組），以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為董事會制定政策提供結構化方法並確保有效執行。有關本集團治理結構的更多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一節。

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持續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關注點並滿足其期望。為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重大關注點，本集團已進行重要範疇評估調查及其他持份者參與活動。該評估有助於我們確定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因素並將其融入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的發展中。有關本集團重大事宜的更多資料載於「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各節。

本集團亦設定有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多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由董事會批准及其進展將由工作小組每年檢討。工作小組充分利用可獲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比較不同年份的績效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致力於實施本報告中將提述的多項措施。董事會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能夠增強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以及利益相關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各位董事同寅、管理團隊、全體僱員及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再次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2年3月25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於本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於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高度重視重要範疇、量化及一致性，本集團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列的該等報告原則應用如下：

重要範疇：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進行重要範疇評估以識別重要事宜，謹此採納經確認重要事宜作為本報告的重點。事宜的重要範疇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檢討及確認。有關詳情將於「重要範疇評估」一節中提述。

量化：本報告中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數據時所使用的標準、方法論及適用假設由解釋性註釋所補充，以於可行情況下建立基準。

一致性：本報告的編製方法與過往年度基本一致。倘出現可能影響與原先報告進行比較的任何變動，將對相應數據提供解釋。

報告期間

本報告載明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措施。

持份者參與

我們十分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我們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反饋意見。為了解及處理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我們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我們將繼續通過建設性對話加強持份者的參與度，以繪制長期繁榮發展的藍圖。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其各自的期望概述如下：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回報 遵守國家或地方的政策、法律及法規 增加公司價值 透明度和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 公告和通函 電郵、電話通訊和公司網站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或地方政策、法律及法規 支持當地經濟增長 推動當地就業 按時足額繳稅 確保生產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資訊報告 與監管機構定期開會 專門報告 考察及檢查
商業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平等競爭 履約 互惠互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及評估會議 業務溝通 交流及討論 參與及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越產品及服務 產品健康與安全 履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服中心和熱線 客戶反饋調查 客戶溝通會議 社交媒體平台 客戶回訪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行業標準 推動產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行業論壇 參觀及檢查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權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會議 公司刊物及內聯網 僱員信箱 僱員活動 培訓及工作坊
社區與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慈善 資訊透明 社交媒體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告和通函 媒體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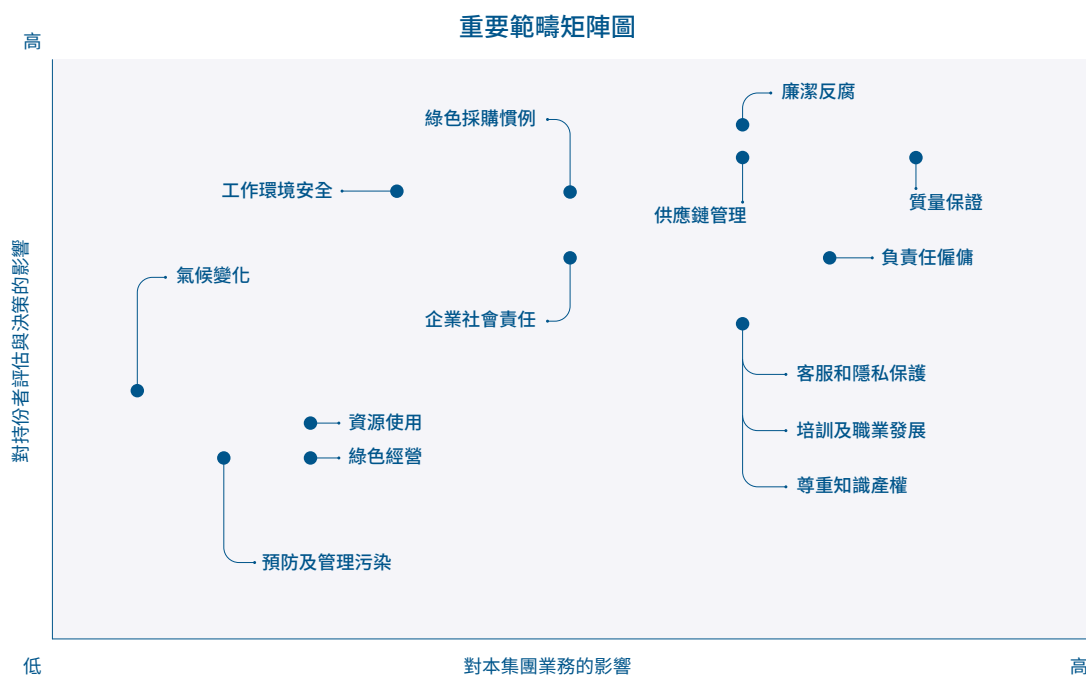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與持份者合作以改善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為更廣泛的社區持續創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主要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及僱員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營情況、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評估該等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我們已編製調查，向本集團相關部門、業務單位及利益相關者收集資料，以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根據調查結果，本集團編制了重要範疇矩陣圖。重要範疇評估的結果由工作小組檢討及確認，並由董事會批准。

以下矩陣圖概述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者提供意見及建議。我們欣然接受閣下就本報告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的寶貴意見。請隨時透過發送電郵至 yanminli@smart-team.cn 與我們分享你的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因此，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政策和環境管理體系，旨在防止污染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任何潛在影響。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兆天紡織已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由於本集團所有所有生產流程已外包給第三方工廠，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有限，而其排放物僅限於車輛的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和無害廢棄物。然而，在與第三方工廠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努力確保該等工廠獲得製造活動所強制要求的相關環境許可證，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以最大程度減少第三方工廠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我們通過實施多種環保商業實務，教導員工以提高環保意識，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致力倡導營造綠色環境。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

廢氣排放

本集團廢氣排放主要源於車輛所消耗的汽油。針對上述排放源，我們採取下列減排措施以降低影響：

- 定期進行車輛檢查和保養以維持車輛效率；
- 提醒員工關閉空轉車輛的發動機；
-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供商業差旅；
- 利用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手段減少出差次數；及
- 積極採取減排措施，而相關措施將在本層面「溫室氣體排放」一節中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廢棄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排放量	
		2021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84.49	98.53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11	0.11
顆粒物(PM)	千克	8.01	9.36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車輛所消耗汽油(範圍1)、外購電力(範圍2)及員工商務相關的航空差旅(範圍3)。為應對公眾對氣候變化日益增長的擔憂，本集團已制定目標，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較2021財政年度至少減少3%。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來自業務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

- 積極採取措施以減少車輛所消耗汽油，其在本層面「廢氣排放」一節說明；及
- 積極採取環境保護、節能及節水措施，其在層面A2「能源管理」及「用水管理」等節中說明。

由於本集團業務自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中穩定恢復，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輕微增加約5%。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排放量	
		2021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車輛所消耗燃料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	2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	29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 商務航空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	1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	6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90	0.86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2014年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及港燈電力投資發佈的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9名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79名僱員）。此數據亦會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將生產流程外包給第三方工廠，所產生的污水主要來自員工用水。本集團排放的廢水會經市政污水管網送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因此本集團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耗水量數據及相應節水措施在層面A2「用水管理」一節中說明。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用品，例如墨粉盒和燈管。然而，此等辦公用品僅消耗相對較少的量，並由物業管理公司收集，因此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儘管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極其少量，我們已制定管理及處置有害廢棄物的指引。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必須委聘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一般廢棄物。對於無害廢棄物管理，本集團遵守減少、重用及回收利用原則處理及處置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我們的所有廢棄物管理慣例均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在業務運營中採取以下措施減少無害廢棄物：

- 盡可能使用可重複使用產品而非一次性辦公用品；
- 通過重複使用信封和可換筆芯筆延長文具的使用壽命；
- 在辦公室區域放置回收箱，以培養員工的回收習慣；
- 分發辦公室備忘錄，提醒員工僅打印必要的材料以免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使用再生紙進行打印和影印；及
- 推動雙面打印以有效利用紙張。

透過實施上述廢棄物減少措施，員工對減少廢棄物的意識有所提高。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處置約0.32噸的紙張（2020財政年度：約0.75噸）。本集團廢紙密度減少約50%，由2020財政年度的每位員工約0.01噸的紙張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每位員工約0.005噸的紙張。

本集團亦已制定目標，將2025財政年度的紙張浪費密度（噸／僱員）較2021財政年度至少減少3%。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繼續付出巨大努力採取不同的環保措施，以最大可能地減少其業務運營所產生的紙張浪費。

就一般廢棄物而言，由於有關廢棄物主要由物業管理處收集及管理，故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並無一般廢棄物棄置紀錄。此外，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營運過程中會產生廢布。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所有廢布均出售予第三方製造商。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倡導及鼓勵有效利用資源的原則，並致力於優化其所有業務運營中的資源利用。我們推動建立綠色辦公和運營環境，並繼續實行計劃在本集團經營中採取資源效率和環保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管理能源和用水的政策及程序，以便實現更高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有效利用能源的能源措施和計劃，並將其正式記錄在環境管理政策中。員工須遵循及遵守相關措施和計劃，並對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效率承擔責任。為不斷提升本集團的能耗表現，本集團已建立能源管理體系，且我們定期檢討及評估能耗宗旨和目標。我們會調查高能耗異常增加的根本原因，並在認為有必要時將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

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目標，將2025財政年度的能耗總量密度(兆瓦時／僱員)較2021財政年度至少減少3%。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和計劃以實現該目標。該等措施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盡可能關閉所有不必要的照明設備並使用自然照明；
- 將空調系統的最低溫度設定為25.5°C；
- 定期清潔空調系統的過濾器以保持運轉效率；
- 允許員工在熱天和星期五著裝清涼，以減少空調使用；及
- 將電腦以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術設備設置為自動待機模式，或者在不使用時將其關閉。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能耗總量密度已增加約14%。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在中國COVID-19疫情中穩定恢復。本集團的能耗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消耗量	
		2021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直接能耗	兆瓦時	70	76
間接能耗	兆瓦時	61	55
能耗總量	兆瓦時	131	131
能耗總量密度	兆瓦時／僱員	1.90	1.66

用水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包括辦公區內所用的生活用水。本集團致力於節約用水，並制定目標，將2025財政年度的耗水總量密度(立方米／僱員)較2021財政年度至少減少3%。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鼓勵所有員工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亦一直加強節水宣傳，如張貼節水標語，引導員工合理用水。以下是我們為提高用水效率而採取的一些措施：

- 回收再利用灰水並用於辦公室的清潔和植物澆水；
- 將水壓盡量降低到最低水平；及
- 修理漏水的龍頭，以免更多水洩漏和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耗水總量密度已增加約52%。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在中國COVID-19疫情中穩定恢復。本集團的耗水錶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消耗量	
		2021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用水	立方米	368	277
耗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	5.33	3.51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時並無遭遇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已外包給第三方工廠，因此本集團的運營不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環境保護的最佳實踐，注重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為保護自然環境及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經營業務外，我們亦將環境和天然資源保護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運營中。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僅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甚微，作為對履行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本集團決定減少其業務運營中的任何負面環境影響。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綠色經營

為提升工作效率，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的綠色工作環境。本集團維持辦公室秩序及環境衛生，保持辦公區域環境整潔。此外，本集團定期監控及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通過在工作場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以及定期清潔空調系統等舉措確保其過濾污染物及灰塵的有效性，以控制室內空氣質素。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可能影響其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事宜。本集團已制定氣候相關政策，不斷識別及分析有關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會，並在制定業務戰略時將該等因素考慮在內。

本集團已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進行氣候變化評估及識別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機會。本集團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如氣候風險）併入其管理系統，以識別及減少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風險。此外，為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為減緩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制定減排目標及相應措施，有關措施載於層面A1「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實體風險

因氣候變化所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風雨及水災等）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極端天氣事件可能迫使本集團局部停止運作、供應商成衣工廠機器損壞、僱員無法如常上班、運輸及供應鏈中斷，甚至威脅本集團僱員安全。作為應對政策，本集團已就上述狀況設立應急措施，指示僱員於極端天氣狀況下的工作安排及管理方法。

過渡風險

本集團預計將有更嚴格的氣候立法及法規來支持全球碳中和願景。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不時適用於其業務的法律法規，其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影響。未能滿足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亦會產生負面宣傳。本公司的相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可能因此增加。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測有關氣候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並準備於必要時通知最高管理層，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聲譽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認為，可持續及不斷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引、培養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因此，我們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我們規範及管理勞動僱傭程序，保護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加強內部民主管理風格，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及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致力於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

本集團的相關僱傭政策已在本集團員工手冊（「員工手冊」）中正式記錄，包括招聘、晉升及解聘、薪酬及福利、多元化和平等機會等。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政策和僱傭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僱傭標準不斷提高。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有關僱傭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香港僱傭條例。

負責任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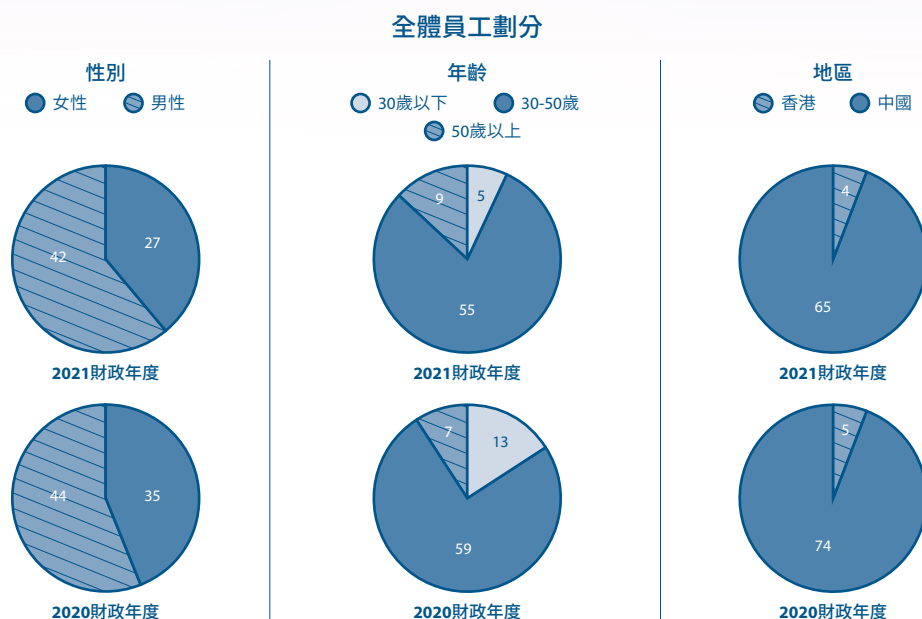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致力招聘優秀僱員，以建立一支優秀的員工隊伍。我們堅持透明和公平原則，採用基於用工標準擇優錄取的完善招聘流程。我們根據個人對職位的適合性以及滿足本集團當前和未來需求的潛力進行招聘，而不論其種族、性別、宗教、身體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等因素。

本集團通過公開、公平的評估體系為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晉升和發展機會，以發掘其能力、協助彼等職業空間的拓展並有助於本集團可持續的成長。我們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考核，以品德、才華和競爭力為原則，在公開及公正的基礎下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

此外，本集團絕不容忍以不合理原因解僱員工，並須與離職員工進行離職面談以收集意見，以期對本集團政策進行任何可能的改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9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79名）全職僱員。下圖顯示我們的僱員的年齡、性別和地區多樣性。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流失率約為49%。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年齡及地區的劃分如下：

流失率 ³	2021財政年度
性別	
男性	29%
女性	70%
年齡	
30歲或以下	42%
31歲至50歲	31%
51歲或以上	22%
地區	
中國	48%
香港	25%

附註：

- 流失率乃按2021財政年度特定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2021年12月31日特定類別的員工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公平、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包括工作相關技能、資格、經驗、能力、工作表現和現行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以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會定期進行員工表現檢討以評估每位僱員的表現，從而決定薪金調整。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加班工資、滿勤獎、相關補貼和各種獎金等組成。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條例與其全體員工簽訂並履行勞動合同。本集團依照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為其中國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讓員工能夠享受社會保險的保障。我們還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於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作定額供款。

除薪酬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多項福利。本集團的福利體系分為法定性福利、關懷性福利及激勵性福利三個部分。

法定性福利	關懷性福利	激勵性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中國僱員提供五險一金向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所有法定假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午餐津貼高溫津貼免費住宿帶薪年假、產假、陪產假、婚假、喪假及病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齡工資長期服務津貼績效工資年終獎金

機會平等及反歧視

我們致力創建和維護一種包容各方、互助合作的職場文化，使所有員工都能茁壯成長。我們致力在就業的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保持工作場所不存在因年齡、膚色、性別、婚姻狀況、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籍貫、種族、宗教和性取向而對任何人的歧視、身體或語言騷擾。本集團對工作場所中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是零容忍。任何員工受到恫嚇、侮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可向員工代表反映、或直接向管理層代表或總經理投訴，本集團收到投訴後將嚴肅處理有關事件。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認識到維持員工健康生活方式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及工作環境，以促進積極健康的生活方式，並於合理可行範圍內避免員工超時工作。我們亦會定期舉辦足球賽。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消除潛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危害，並做好各環節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增進員工在工作期間的人身安全及健康。我們建立了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並為兆天紡織獲得OHSAS 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證書。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工受傷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情況報告，此外，於過往三年（包括2021財政年度）各年均無發生因工亡故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環境安全

為營造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在開工前接受安全培訓。我們亦向員工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要求以確保自身不出意外及受到傷害。本集團向在第三方製造商生產設施中工作的員工提供安全指引。發現安全問題時，我們會要求員工及時報告。本集團亦制定一系列事故應急計劃，並定期組織消防演習，以進一步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

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集團已根據地區法律及法規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已成立疫情防控小組，以實施疾病預防和控制措施並監測其相應的有效性。除要求員工每天檢查體溫外，所有人員均須在本集團場所內始終佩戴口罩。本集團亦採取措施避免COVID-19的傳播，例如向所有人提供酒精類消毒液，並在公共區域增加了深層清潔及消毒的頻率。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及資源之一。我們深知我們的人才對本集團持續成功所作的寶貴貢獻。我們致力開發人力資本以追求卓越，並努力營造激發才智的環境，讓員工學習基本技能和知識，並培養特定的才華和能力。為此，本集團制定持續的培訓發展策略，專注及著重於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人才和社會的需求。

培訓及職業發展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培訓程序以規範員工的培訓管理工作。本集團亦已制定培訓管理系統，並正式記錄在員工手冊中。

我們要求所有新員工參加強制性入職培訓課程，以確保其具備履行職責所需技能。本集團亦就多個領域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長、行業知識及實踐技能。課程會定期更新以確保培訓課程與時俱進，從而能夠增強我們員工的技能、知識及能力。

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還鼓勵及支持員工參加外部個人和專業培訓，以滿足本集團發展需要。為鼓勵員工主動學習並追求進一步職業發展，我們報銷員工就接受相關培訓並完成與其各自工作崗位和技能有關的發展計劃所產生的費用。我們亦鼓勵研發人員參加由東華大學等外部研究機構提供的培訓，以保持我們在產品開發行業的能力及競爭力。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其約12%⁴的僱員提供培訓，平均培訓時數⁵約11小時。

		受訓僱員 百分比 ⁶ (%)	2021財政年度 按類別劃分的 受訓僱員 百分比 ⁷ (%)	受訓的 平均時數 ⁸ (小時)
性別	男性	12	38	11
	女性	11	62	11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4	13	14
	中級管理層	6	13	6
	基層	13	74	13

附註：

- 比例按於2021財政年度參與培訓的僱員總數除以2021年12月31日的僱員總數計算。
- 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乃按於2021財政年度的總培訓時數除以2021年12月31日的僱員總數計算。
-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於2021財政年度參與培訓的特定類別的僱員數目除以2021年12月31日特定類別的僱員數目計算。
- 受訓僱員按類別劃分的比例乃按於2021財政年度特定類別參與培訓的僱員數目除以2021財政年度參與培訓的僱員總數計算。
-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乃按於2021財政年度特定類別的僱員培訓時數除以2021年12月31日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B4. 勞工準則

法律法規規定，在整個招聘過程中嚴禁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本集團建立了一套成熟的招聘流程以檢查候選人背景，和正式報告程序以處理任何例外情況。在僱傭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資料，以協助選擇合適候選人並核實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會確認／核實候選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已進行仔細檢查。倘本集團發現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情形，將即刻終止相關僱傭合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員工加班遵循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工準則，切實維護員工權益，此後亦須提供加班工資或帶薪休假。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勞動合同中附有概述僱員基本職責的職務說明。本集團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進行辱罵、體罰、暴力、精神壓迫、性騷擾（包括不恰當語言、姿勢和身體接觸）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被發現在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第三方工廠和任何供應商。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條例。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家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管理我們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我們建立了採購及付款管理系統，所有供應商均經過仔細評審，並接受定期監督和評估。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有65名均位於中國的供應商。彼等之聘用及評估均已執行有關慣例。

採購實務

本集團建立精細的供應商甄選制度。在選擇供應商過程中，我們不僅審查供應商的基本信息，還會考慮許多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貨時間表、價格、所需牌照持有情況、資質證書以及相關行業法律、法規和標準遵守情況。此外，我們將產品質量放在首位，並不時檢討原材料供應商表現，以確保所供應的原材料能夠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

鑒於社會日益關注環境問題，本集團將環境和社會因素納入供應商選擇過程予以考量。我們致力與在環境和社會表現方面有出色記錄的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如供應商未能展現良好標準或不符合本集團供應商選擇標準，則可能會被剔除在我們未來聘用的供應商名單之列。此外，本集團在選擇過程中優先聘用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以盡量減少供應鏈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除供應商甄選制度外，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和程序，確保及促使供應商可以透明公平的方式進行競爭。我們不會歧視任何供應商，亦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腐敗或賄賂。與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僱員或其他個人將被禁止參與有關採購活動。本集團將只選擇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並無嚴重違反商業道德的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程序監控產品質量，一直保持與客戶的溝通以確保彼此互相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我們希望了解客戶的需求和期望，努力不斷提升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與所提供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及版權條例。

質量保證

我們認識到達致並保持高產品質量標準對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兆天紡織已獲得有關紡織品研究、設計及銷售的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證書。本集團還獲得了OEKO-Tex Standard 100認證，證明我們的產品符合嬰兒服裝的人類生態學要求。

為保持產品的高質量，我們非常重視質量管理。我們已建立由紡織行業經驗豐富的經理帶領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原材料、第三方工廠在生產過程各階段所生產的產品以及我們最終產品的質量標準。同時，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的技術清單，規定該等第三方工廠的具體技術要求和指引。

此外，為確保預定生產計劃得到良好執行，我們指派生產控制團隊代表入駐第三方工廠進行現場檢查，提供生產指導和指引、監控生產進度、協調日常工作，並在發現問題後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產品及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事件，亦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重大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研發

本集團意識到進行研發工作的努力必不可少，從而維持高產品質量標準。我們不斷尋求通過研發能力來開發新產品並加強現有產品的特殊功能。

為擴展我們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已創建一支由專業技術人員和工程師組成的資深研發團隊。我們還建立了自己的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以及其他用於研究和質量控制的研究中心。此外，我們與東華大學、東洋紡株式會社和蘭精集團建立研究中心，使我們能夠掌握全球紡織業的最新技術。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自2016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客戶服務和隱私保護

本集團通過標準化的服務質量管理為客戶帶來優質而溫馨的服務體驗。為減少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其他不良後果的客戶投訴，我們的銷售主管負責在訂購階段與客戶進行聯絡，並在交貨後與其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本集團注意到任何質量問題或客戶投訴。

本集團亦建立一套程序，以專業的方式處理客戶反饋或投訴。當收到與產品或服務有關的查詢或投訴時，我們的銷售主管將立即與客戶溝通以解決問題。我們致力於理解每個客戶投訴的事實情況及根本原因，確定有待改進之處並確保實施必要改進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服務和產品的質量。我們認為，這不僅建立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而且可挽留客戶群，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除處理投訴外，本集團明白保護客戶隱私亦有助於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我們致力以最高保密程度處理和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客戶數據收集和使用政策，並正式記錄在員工手冊中。無論在使用時的僱傭狀態如何，我們的僱員均不得洩露或利用任何機密事項或客戶信息。任何員工如被發現未經授權將機密信息洩露給任何第三方，均將受到紀律處分。

保護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有技術和知識產權對於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開發知識產權管理系統，並獲得IPMS管理系統認證證書。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和政策保護知識產權，以防止他人濫用或洩漏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成立專門團隊管理及處理商標和專利，以保護我們的權利不受侵犯。員工亦須簽署保密協議，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工廠簽訂數據處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於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敦促侵權者停止此類行為，否則，我們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強調適當投放廣告和遵守媒體廣告有關規定的重要性。我們主要通過廣告、貿易展覽和行業展覽會推廣產品。在發佈宣傳材料或產品銷售資料前，我們將驗證有關產品和業務的所有信息，以防止發佈任何虛假、誤導或欺騙性信息。

B7. 反貪污

本集團認為誠信是我們持續業務發展的一項重要及基本要素，因此我們極為重視反腐倡廉工作，並致力於打造誠實、公開透明的企業文化。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以及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2021財政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或我們僱員因嚴重貪污違規而被提起法律訴訟的事件。

廉潔反腐

本集團嚴格遵守高標準的商業操守，並制定相關政策以採取適當的措施來處理利益衝突、洩露機密資料、侵佔本集團資產等情況，以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對所有形式的腐敗，包括欺騙、賄賂、偽造、勒索、串謀、侵佔、洗黑錢和串通，採取零容忍態度。針對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本集團將作出紀律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已採納舉報程序，僱員可舉報任何疑似不當行為、瀆職、不妥、失德或不公平對待事件而得到保密。全體僱員應向管理層舉報貪污、盜用、欺詐及挪用公款的事件或疑似事件。管理層將進行調查及(如適用)訴諸法律制裁。任何經舉報欺詐事件將獲得及時公平且獨立調查及採取合宜的後續行動。

為令僱員形成防貪意識及培養良好職業操守，及遵守相關香港及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已向董事及僱員普及廉政公署有關上市公司制定、實施或檢討企業防貪政策及系統指南。該指南涵蓋防止賄賂條例的多數條文、組織角色及責任、防貪系統及政策的主要構成、操作守則的核心元素、貪污風險識別及控制及制定反貪污實務。於2021財政年度，6名董事及2名僱員參與合共約16小時的商業道德及商業誠信專題培訓。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認為自身肩負貢獻社會的責任，並努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制定了社區投資政策，並致力成為社區的積極成員，支持及參與各種慈善社區活動。社區投資政策旨在為所有希望支持本集團社區活動的員工提供指導和標準。

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從而作出更大的貢獻回饋社會。我們相信借著積極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我們能夠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高，及幫助他們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本集團暫時停止組織及參與慈善及志願活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序言—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主席報告
匯報準則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資源使用－使用包裝材料 (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環境及天然資源－綠色經營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負責任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負責任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安全工作環境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培訓及職業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培訓及職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實務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實務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實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保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及私隱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及私隱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誠信與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誠信與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誠信與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43/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7至144頁之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於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存貨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9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的賬面值約為37,939,000港元。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

吾等已識別存貨估計撇減作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存貨評估撇減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有關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於審核程序中將涉及重大核數師判斷。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評估管理層在評估存貨撥備時使用的方法和假設。

吾等已審查管理層對滯銷及陳舊存貨的識別，並嚴格評估是否為滯銷及陳舊項目作出適當的撥備。於考慮管理層的評估時，吾等亦考慮不同產品最近期銷售達成價格並核查隨後的銷售。

吾等亦已透過考慮以往錄得撥備的使用或撥回，評估管理層所作評估的可靠性。

關鍵審核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96至10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8,286,000港元，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約10%。

通常而言，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管理層基於包括不同客戶的信用情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歷史清償記錄、期後清償情況、未償還結餘可變現的預期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為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關注該領域，乃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

就此方面，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質疑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吾等透過參考歷史資料及其他外部可得資料以評估模式中所採用的撥備矩陣。特別是，吾等透過考慮年末的賬齡質疑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違約率的適當性。吾等亦已透過比較各債務人的信譽及宏觀經濟和行業表現，以及核查客戶歷史及期後清償記錄及與客戶的其他通信質疑於前瞻性資料中所採用的假設是否屬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無法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總體上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充分，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 (包括披露事項)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 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採納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嘉慧女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嘉慧

執業證書編號：P07328

香港

2022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2,786	120,683
銷售成本		(88,094)	(92,205)
毛利		34,692	28,478
其他收入	7	3,793	2,4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54)	(3,39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241)	(19,7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6,333)	–
融資成本	8	(1,762)	(6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105)	7,116
所得稅開支	9	(398)	(1,005)
年內(虧損)溢利	10	(32,503)	6,1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119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1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154	10,3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273	10,195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27,230)	16,306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6.77)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27,255	29,134
遞延稅項資產	24	4,010	2,056
使用權資產	16	1,778	2,315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9	-	469
		33,043	33,97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7,939	36,543
貿易應收款項	18	18,286	75,4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7,281	31,8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058	2,9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9,740	38,996
		176,304	185,8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654	4,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7,418	8,309
合約負債	20	1,289	2,241
租賃負債	16	1,028	880
銀行借款	23	42,808	21,387
銀行透支	23	-	862
應付稅項		1,045	1,013
		57,242	39,332
淨流動資產		119,062	146,4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	400
租賃負債	16	525	1,247
		525	1,647
淨資產		151,580	178,8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800	4,800
儲備		146,780	174,010
總權益		151,580	178,810

第77至144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繼雄先生
董事

奚斌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於2020年1月1日	4,800	53,389	1,824	5,797	109,543	-	(8,049)	167,304
年內溢利	-	-	-	-	6,111	-	-	6,111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0,314	10,314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附註19)	-	-	-	-	-	(119)	-	(119)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6,111	(119)	10,314	16,306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4,800)	-	-	-	-	-	(4,800)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129	(129)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800	48,589	1,824	5,926	115,525	(119)	2,265	178,810
年內虧損	-	-	-	-	(32,503)	-	-	(32,503)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154	5,154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	119	-	119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32,503)	119	5,154	(27,230)
於2021年12月31日	4,800	48,589	1,824	5,926	83,022	-	7,419	151,5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收購東莞聯兆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聯兆紡織」)非控股權益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ii)根據本公司股東兼董事黃繼雄先生(「黃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兆天紡織」)於2018年4月23日簽立的一份豁免契據而作出之股東注資，據此，兆天紡織於2018年4月30日結欠黃先生的一筆2,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款項已由黃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及(iii)為收購兆天紡織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及(iv)收購幻天(北京)國際服裝設計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必須轉入按照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立實體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計算的彼等各自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以利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此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至少維持在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配，且必須在向權益擁有人分配股息前轉入。

(c) 匯兌儲備

與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業績及淨資產從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匯兌儲備。於匯兌儲備累計的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105)	7,116
經作出以下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1	1,9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4	1,122
銀行利息收入	(40)	(498)
融資成本	1,762	6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6,333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47
存貨撇銷	1,160	3,539
政府補助	(1,407)	(1,2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618	12,643
存貨(增加)減少	(1,475)	1,4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181	(36,2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463	(9,51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78)	2,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92)	2,481
合約負債減少	(1,004)	(311)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33,513	(26,686)
退還中國所得稅	-	769
繳納中國所得稅	(2,738)	(2,83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0,775	(28,7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1,004)	(5,84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03	-
收購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563)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07
已收利息	40	49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61)	(5,398)
融資活動		
已派付股息	-	(4,800)
已收政府補助	1,407	1,21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2,204	20,254
償還銀行借款	(21,705)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1,280)	(1,257)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100)	(70)
已付利息	(1,662)	(546)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18,864	14,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9,278	(19,35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34	55,15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328	2,32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40	38,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成分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740	38,996
銀行透支	-	(862)
	89,740	38,134

1. 一般資料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當時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Cosmic Bli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制人為黃繼雄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1006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附註）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的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 ¹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物及服務交易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已於下文會計政策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i)可對受投資方行使權力；(ii)因參與受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藉行使其對受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受投資方。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和開支計入在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停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旨在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有關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行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通常為交付貨品時)。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機器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款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會分配予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付淨投資額的定期回報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除非另一個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未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折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致使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折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

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賃合約有關的租金減免，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租賃合約的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減免，惟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免除或豁免租賃付款可作為浮動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進行了調整以反映該事件發生期內於損益中已確認相關調整的免除或豁免租賃金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系統基礎上確認為在本集團認為開支期間內的損益，補助用於補償相關成本。

政府補助是應收款項，作為已經發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者以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無未來相關費用），在政府補助變為應收賬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在員工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因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當有可合法強行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為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擬於未來期間（預期於相關期間內予以清償或收回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當期和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因開發活動 (或來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 而產生的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下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初步就源自內部的無形資產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首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源自內部的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個別收購無形資產者相同的基準計量。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非金融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個別類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該等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扣除尚未償還銀行透支) 組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和出售所需的成本的所有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其扣除 (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架構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對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準確折現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如下所述)。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附註7)。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可能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 (按個別工具基準) 以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倘股本投資為持作交易或倘其為於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首次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公平值儲備。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取而代之，其會轉移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本集團收取來自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須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 (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 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屆時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否則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評估是否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被認為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實際及預期經濟情況之各類外部資源的考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現有或預期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當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 或倘無法取得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行級」，則本集團會視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履行級指對手方具有良好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付款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將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逾期超過12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已於先前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方式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交易，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 (如適用) 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所使用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 (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 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時 (本集團用於減值評估的租賃交易、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載於附註3) 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進行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有關之假設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表計提額外減值費用。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約為18,286,000港元 (2020年：75,419,000港元) 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47,038,000港元 (2020年：41,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存貨賬齡分析，並就已確認不再適用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存貨撇減。本集團按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存貨撇減。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銷售所需的成本及當前市況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37,939,000港元（2020年：36,543,000港元），扣除累計存貨撇銷後為4,818,000港元（2020年：約3,539,000港元）。

預付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預付款項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其供應商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供應商破產及市場波動的過往知識檢討預付款項結餘的使用情況，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4,216,000港元（2020年：約26,698,000港元），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無）。

遞延稅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3,355,000港元（2020年：25,61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約6,447,000港元（2020年：11,812,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110,000港元（2020年：2,056,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並未對餘下稅項虧損約26,908,000港元（2020年：13,79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充足。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其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稅臨時差額51,863,000港元（2020年：3,587,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有關可扣稅臨時差額中約19,331,000港元（2020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900,000港元（2020年：無）。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作抵銷，故未就餘下可扣稅臨時差額約32,532,000港元（2020年：3,58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則基於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778,000港元及27,255,000港元（2020年：2,315,000港元及29,1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 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	106,144	104,821
— 服裝銷售	13,877	11,033
— 紗線銷售	2,765	4,829
	122,786	120,683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122,786	120,683

製造合約的原預期存續期少於一年。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之方式，並無披露於報告期末尚未達成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6. 分部資料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執行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從而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及評估有關業務線及地理區域的表現。

由於主要於中國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服裝及紗線，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均主要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故本集團由此單一分部組成。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理區域資料呈列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45,625	33,320
客戶B	21,722	不適用 ¹
客戶C	-	42,911

¹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相應期間之總收益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	498
政府補助 (附註)	1,407	1,218
租金收入	1,647	146
雜項收入	602	426
匯兌收益淨額	97	127
	3,793	2,415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政府補助約1,407,000港元（2020年：948,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年內其他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防疫抗疫基金之保就業計劃有關之COVID-19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270,000港元。有關該等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相關利息：		
— 銀行借款	1,662	546
— 租賃負債	100	70
	1,762	616

9.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752	897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超額	-	(203)
遞延稅項（附註24）	(2,354)	311
	(398)	1,005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0年：16.5%）計算。因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已獲得中國稅務局的稅務優惠，且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合資格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已獲中國稅務局的稅務優惠，且於報告期間有權就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第一分享有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就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第二分享有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細則，本集團在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所得稅開支可以按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節為除稅前(虧損)溢利列示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105)	7,116
以2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2020年：25%)	(8,026)	1,779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533)	(1,112)
超級扣減研發開支之稅務影響	(877)	(965)
計算稅項時不獲課稅之收入稅務影響	(38)	(84)
計算稅項時不獲扣減之開支稅務影響	432	3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36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92	99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7,108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預扣稅撥回	(400)	-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640	641
年內所得稅開支	398	1,00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自2008年起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該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因研發活動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2020年：175%）申報為稅務可扣減開支（「超級扣減」）。本集團已就為確定截至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而將為其實體申報的超級扣減作出最佳估計。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4。

10. 年內(虧損)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3,480	3,43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3,166	13,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094	427
員工總成本	17,740	17,189
核數師酬金	615	6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1	1,9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4	1,122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47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	5,871	7,20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8,476	79,416
撇減存貨	1,160	3,539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50	192
匯兌收益淨額	(97)	(127)

附註：

此處所披露的研發開支不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3,132,000港元(2020年：1,972,000港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311,000港元(2020年：77,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2020年：六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亦為一名執行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附註(a)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a)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	-	1,440	-	18	1,458
奚斌先生	-	1,499	-	36	1,535
	-	2,939	-	54	2,993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127	-	-	-	127
	127	-	-	-	1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	120	-	-	-	120
方建達先生	120	-	-	-	120
施榮懷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487	2,939	-	54	3,480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附註(a)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a)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	-	1,440	-	18	1,458
奚斌先生	-	1,461	-	23	1,484
	-	2,901	-	41	2,942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80	50	-	-	130
	80	50	-	-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	120	-	-	-	120
方建達先生	120	-	-	-	120
施榮懷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合計	440	2,951	-	41	3,432

附註：

- (a)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般為就有關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酬金。
- (b) 奚斌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就其作為 (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所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酬金總額		董事就其關於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所提供 其他服務而已收或應收酬金總額		總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487	440	2,993	2,992	3,480	3,432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兩名(2020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資料內。餘下三名(2020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98	1,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1
	1,843	1,790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之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4,8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32,503)	6,1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80,000	48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6.77)	1.27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685	3,756	3,868	–	11,309
年內添置	22,950	380	–	–	23,330
年內出售	(546)	–	(201)	–	(747)
匯兌調整	1,490	259	152	–	1,90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7,579	4,395	3,819	–	35,793
年內添置	66	64	–	874	1,004
匯兌調整	812	128	73	12	1,025
於2021年12月31日	28,457	4,587	3,892	886	37,822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172	1,559	1,896	–	4,627
年內費用	1,185	437	297	–	1,919
出售撥回	(138)	–	(55)	–	(193)
匯兌調整	134	121	51	–	30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353	2,117	2,189	–	6,659
年內費用	2,635	448	463	155	3,701
匯兌調整	106	67	32	2	207
於2021年12月31日	5,094	2,632	2,684	157	10,567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3,363	1,955	1,208	729	27,255
於2020年12月31日	25,226	2,278	1,630	–	29,134

在考慮到其估計的剩餘價值後，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機器	十至十五年
辦公設備	二至五年
機動車輛	三年

15. 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機器，成本約19,876,000港元（2020年：19,308,000港元）及累計折舊約1,436,000港元（2020年：107,000港元）。租賃期為1年。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日期已有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收來年之未貼現租賃付款為1,749,000港元（2020年：1,609,000港元）。

16.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1,496	1,834
機動車輛	282	481
	1,778	2,315

本集團對其租賃物業及機動車輛有租賃安排。租賃期限一般為兩至三年。

使用權資產包括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約1,163,000港元（2020年：1,834,000港元）及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約333,000港元（2020年：無）。

有關租用機動車輛的租賃安排，本集團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選擇按面值購買機動車輛。本集團的責任乃以出租人就有關租賃所持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增加約667,000港元（2020年：1,7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ii)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	525	1,247
流動	1,028	880
	1,553	2,127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28	8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25	65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589
	1,553	2,12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並須結清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1,028)	(880)
於12個月後到期並須結清的金額	525	1,24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一項(2020年：三項)新租賃協議以及確認租賃負債合共約667,000港元(2020年：1,737,000港元)。

租金減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採取嚴格的社交距離及出行限制措施以抑制COVID-19蔓延的期間內獲得固定付款折現形式的租金減免。

該租金減免由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段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因此，租金減免合共約24,000港元入賬列作負可變租賃付款並在損益中確認，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租金減免。

16. 租賃 (續)

(iii) 於損益扣除／(計入) 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1,214	1,122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50	19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0	70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附註)	-	(24)

附註：

由於爆發COVID-19，於2020年本集團已自出租人透過租金寬免取得若干租金減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

(iv) 其他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承諾租賃協議均已展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530,000港元(2020年：1,522,000港元)。

17.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半成品	35,297	30,420
成品	2,642	6,123
	37,939	36,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5,324	75,4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7,038)	(41)
	18,286	75,419
其他應收款項	2,910	5,035
預付款項	24,216	26,698
按金	155	153
	27,281	31,886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20天。本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不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4,893	39,048
31至60天	741	32,608
61至90天	2,693	3,222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超過一年	46,997	582
總計	65,324	75,460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估計，而對餘下債務人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集體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於本報告期間，估計技術或所作的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基於個別重大客戶或客戶之賬齡到期日集體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90天內	–	18,286	–
應收違約款項	100%	47,038	47,038
總計		65,324	47,038

於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90天內	0.035%	74,878	26
超過90天	2.58%	582	15
總計		75,460	4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	41
年內減值虧損	46,333	–
匯兌調整	664	–
於年末	47,038	41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7,038,000港元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被視為信貸減值。本集團已對有關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美元」)	-	4,404

19.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 非上市	-	469
以下為就報告目的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	469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約469,000港元，公平值虧損約119,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6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蓋因該項投資已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20.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 生產安排	1,289	2,241

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貨品而收取預付款項。

對於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於客戶簽訂銷售貨品之買賣合約時向其收取合約價值的20%至30%作為按金。

於2021年，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化主要由於年末承諾的銷售訂單減少。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於年初之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約為2,241,000港元（2020年：2,406,000港元）。本年度概無有關去年達成的履約責任的已確認收益。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代表短期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10%（2020年：年利率介乎0.01%至0.10%）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固定年利率為0.01%至0.10%（2020年：年利率為0.60%）。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及終止銀行融資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用於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並亦抵押以獲得短期銀行借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以下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058	3,008
美元	65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54	4,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1,432	1,774
其他應付款項	211	255
其他應付稅項	5,775	6,280
	7,418	8,30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508	3,930
31至60天	649	577
61至90天	628	25
91至180天	772	1
超過180天	97	107
總計	3,654	4,640

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23. 銀行借款／透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862
無抵押銀行借款	42,808	21,387
	42,808	22,249

應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要求及一年內	42,808	22,249

所有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奚斌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違反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本金額約為21,387,000港元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契諾，且該附屬公司並未接獲貸款人提出的任何豁免或立即還款的要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已償還。

(a)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融資金額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52,808	32,699
使用情況 — 無抵押銀行借款	42,808	22,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透支 (續)

(b) 於2021年12月31日，下列計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2020年：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利率按照中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上每年0.5%的利率）計算。

	2021年	2020年
浮息借款	不適用	4.35%
固定利率借款	3.8%至4.2%	不適用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淨遞延稅項資產	(4,010)	(2,056)
淨遞延稅項負債	-	400
	(4,010)	(1,656)

以下是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其變動情況：

	貿易應 收款項減值 虧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一家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2,367)	400	(1,967)
計入損益 (附註9)	-	311	-	31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2,056)	400	(1,656)
(計入損益) 於損益扣除 (附註9)	(2,900)	946	(400)	(2,354)
於2021年12月31日	(2,900)	(1,110)	-	(4,010)

24. 遞延稅項 (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33,355,000港元（2020年：25,61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有關稅項虧損約6,447,000港元（2020年：11,81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110,000港元（2020年：2,056,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並未對餘下稅項虧損約26,908,000港元（2020年：13,79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虧損於現行稅法下不會到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約51,863,000港元（2020年：3,587,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有關可扣稅臨時差額中約19,331,000港元（2020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900,000港元（2020年：無）。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作抵銷，故未就餘下可扣稅臨時差額約32,532,000港元（2020年：3,58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計賺取的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已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若干未分配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按5%的適用預扣稅率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一家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之暫時性差額總額達約142,047,000港元（2020年：139,700,000港元），且並無就該等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正處於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時間的狀況且有關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將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480,000	4,800

26.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積金。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員工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受限於每月相關收入上限30,000港元。向計劃的供款應立即給予。該計劃的資產置於受託人控制下的資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對於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相關薪金費用的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員工繳納同樣的供款。

中國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根據該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維持總體策略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可能透過發行新股平衡其總體資本結構，還可能考慮增加新借款作為附加資本。

本集團亦致力於確保正常業務運作中穩定可靠的現金流量。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149	122,574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469
	114,149	123,0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48,105	28,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該等項目乃按外幣計值及以外幣計值而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但是，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管外匯敞口，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敞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058	3,008
美元	65	4,421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外幣敏感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外幣變動5%的敏感性。5%表示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外匯匯率變動的評估。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對外幣風險敞口的敏感性分析是根據本財政年度初發生的變化確定的，在整個報告期內維持不變。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增加，其中港元兌人民幣走弱。對於相應貨幣升值5%，對除稅後溢利將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因港元與美元之間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貨幣掛鈎，變動的影響不顯著，因此未包括在敏感性分析中。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128	126

此乃主要由於未償還的人民幣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3)。

本集團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附註21)、浮息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23)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政策規定以浮動利率計算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中詳細介紹。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及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敏感性分析

下文的敏感性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敞口確定。該分析乃假設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在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0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後(虧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48,000港元(2020年：177,000港元)。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言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評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的撥備矩陣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共同確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存續期內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故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因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評估在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訊。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中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設立並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倘可得），及（倘不可得）運營管理委員會利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而達成交易的總價值分佈於核准交易對手當中。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稱為第2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 (稱為第3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有關款項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等級評定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淨賬面值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淨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不適用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65,324	(47,038)	18,286	75,460	(41)	75,4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065	-	3,065	5,188	-	5,1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履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058	-	3,058	2,971	-	2,9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89,740	-	89,740	38,996	-	38,996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100%及100%。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由於總貿易應收款項的26%及68%乃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同時總貿易應收款項的49%及81%乃應收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準，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是根據本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釐定。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約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率現金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折現的金額來自於各個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2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表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低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54	–	3,654	3,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3	–	1,643	1,643
銀行借款	44,584	–	44,584	42,808
	49,881	–	49,881	48,105
租賃負債	1,030	606	1,636	1,553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低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640	–	4,640	4,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9	–	2,029	2,029
銀行借款	21,775	–	21,775	21,387
銀行透支	862	–	862	862
	29,306	–	29,306	28,918
租賃負債	978	1,309	2,287	2,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公平值計量

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於報告期末就經常性計量而言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21年 第3級 千港元	2020年 第3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469

於當前年度，公平值等級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於2020年 12月31日之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 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與重大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之關係
非上市股本證券	469,000港元	第3級	2020年： 收入法	2020年： 市場流通性 折現率為15.8%	2020年：市場流通性 折現率越高，則非上市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越低

本集團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對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總虧損：	
—於其他全面收益	(119)
購買	563
匯兌調整	25
於2020年12月31日	469
總虧損：	
—於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所得收益	119
匯兌調整	15
出售	(603)
於2021年12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黃先生	本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
奚斌先生	本公司董事
洪育苗先生（「洪先生」）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中山市大涌線廠有限公司	由黃先生擁有15%及黃先生的親密家族成員共同擁有85%
Proudy Limited	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如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山市大涌線廠有限公司	採購紗線	11	534
Proudy Limited	諮詢服務	419	734

上述各項交易按照本集團及各關聯方雙方同意的基準釐定的條款開展。

30.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公司結餘

以下餘額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Proudy Limited	-	286

結餘為諮詢服務之預付款項。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商定之條款進行。

(c)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d) 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以抵押銀行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奚斌先生及其配偶已為本金約42,808,000港元（2020年：約21,38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屬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由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2月31日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World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World Vantag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兆天紡織」)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銷售功能性針織 面料及紗線
廣東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實繳出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銷售功能性針織 面料
東莞聯兆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聯兆紡織」)	中國	實繳出資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銷售功能性針織 面料
幻天(北京)國際服裝設計 有限公司* (「幻天」)	中國	實繳出資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設計及銷售服裝

* 該等附屬公司乃外商獨資企業。

於兩個年度內或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667,000港元(2020年：1,737,000港元)已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該等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2021年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 千港元	新租賃安排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所產生 融資成本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1,387	18,837	-	1,662	922	42,808
租賃負債	2,127	(1,380)	667	100	39	1,553
	23,514	17,457	667	1,762	961	44,361

	2020年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 千港元	新租賃安排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所產生 融資成本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19,708	-	546	1,133	21,387
租賃負債	1,626	(1,327)	1,737	70	21	2,127
	1,626	18,381	1,737	616	1,154	23,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00	100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a)	47,190	47,8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	57
		47,311	47,942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00	100
		100	100
淨流動資產		47,211	47,842
淨資產		47,311	47,9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800	4,800
儲備	(b)	42,511	43,142
總權益		47,311	47,942

附註：

- (a)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附屬公司將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還。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續)

附註：(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3,389	(4,936)	48,453
年內虧損	-	(511)	(511)
年內總全面開支	-	(511)	(511)
已付現金股息	(4,800)	-	(4,8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8,589	(5,447)	43,142
年內虧損	-	(631)	(631)
年內總全面開支	-	(631)	(631)
於2021年12月31日	48,589	(6,078)	42,511

v